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壹、時 間：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貳、地 點：知本校區學務處會議室

參、主 席：蔡校長典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籌設「國立台東大學附設特殊教育學校」計畫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80512302 號書函「研商台東縣籌設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如奉核可，依規定提報本校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再循行政程序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設校相關事宜。
- 三、檢附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籌設「國立台東大學附設特殊教育學校」計劃書一份（如附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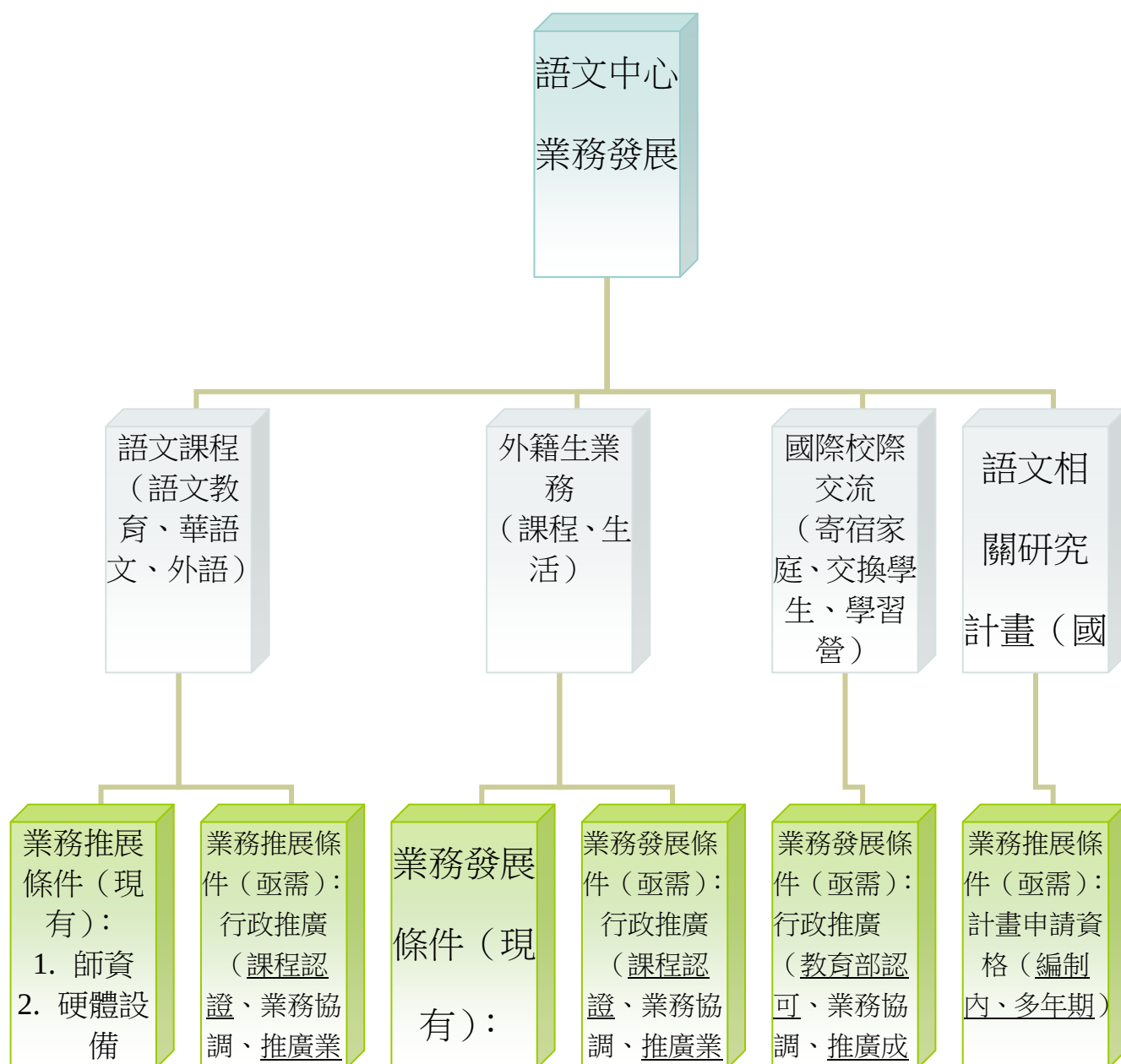
- 一、原則支持籌設附設特殊教育學校。
- 二、籌設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負擔。
- 三、籌設特教學校對本校現有行政單位工作負荷之衝擊應降至最低。
- 四、特教學校空間之使用，應符合本校長期之發展。
- 五、計畫書應蒐集需求資料，界定學校規模及特色。
- 六、本案以校務發展委員會名義，將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語文發展中心改設為正式編制單位，請 審議。（提案單位：語文發展中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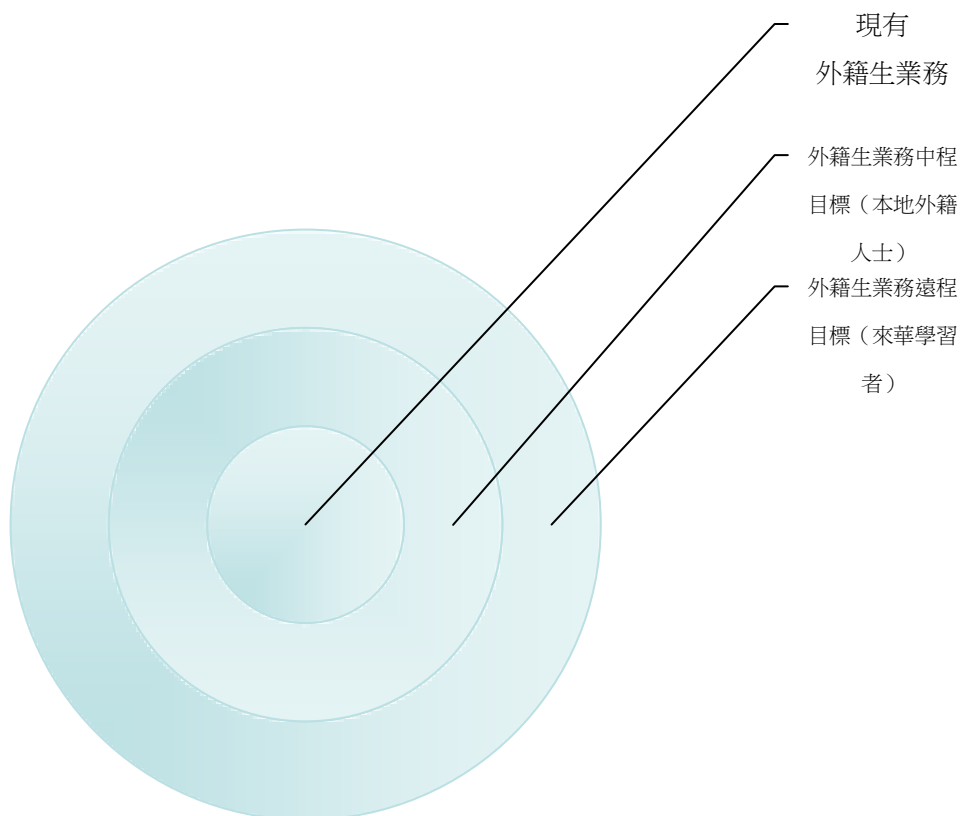
語文中心申請成為正式單位之幾項理由：

- 一、語文中心發展業務之所需：語文中心之業務發展，大抵以語文課程（語文教育、華語文、外語）、外籍生業務（課程、生活）、國際校際交流（寄宿家庭、交換學生、學習營）與語文相關研究計畫等活動為主。然而，以現有之編制與員額，在部分業務之拓展上，確有其窒礙而難行者，茲以圖示試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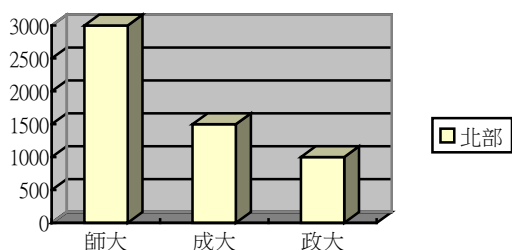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言，其著底線者，包括課程認證、推廣業務，甚至計畫申請之資格等，皆亟需提升行政層級始得推展，故語文中心成為正式單位，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二、外籍生業務層級之提昇：目前語文中心外籍生業務仍以校內生為主，雖已具初步之規模，然而，以長遠目標而言，猶當以拓展與提昇國際層級為主，茲仍以圖示方式說明之：



據上所列之圖表而言，吸收「來華學習者」理應為語文中心拓展業務之終極目標，然而，此項目標卻仍需以提昇行層單位，並獲教育部認可後，始得執行與開展，以外交部發簽證為例，相關部會只認證教育部核可單位，故若由「臺東大學」名義實皆無法招收國外研習中文的學生。是故將語文中心提昇為正式單位，確是必要且必需的。

三、校務未來發展之拼圖：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皆面臨轉型之壓力，競爭日趨激烈，而發展國際化務與提昇研究風氣，更為綜合大學發展之重要指標。以各校語文中心之發展而言，行政層級與計畫支援猶為重要關鍵，茲仍以圖示方式試說明之：



以上述三所大學而言，師大本具完整教育體系與傳統，資源豐沛；成大則以學校之國際化為帶動指標；至於政大則以外交政治之支援為主。知此三校雖各具資源優勢，然而，皆有一共同特點，即皆為學校正式單位，並得以與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密切合作。是故，本校語文中心若欲踵企此等位，除強化自身之特色外，猶需以提昇行政方式加持以為之矣！

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一覽表

更新日期:98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單位名稱	網址	通訊地址	聯絡資料
北部	國立中央大學 語言中心	http://www.lc.ncu.edu.tw/main/clp/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807 傳真: (03)425-5384 E-Mail: ncu3802@ncu.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言中心	http://r9.ntue.edu.tw/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行政大樓 700C 辦公室	電話: (02)2732-1104 分機 3331 或 2025 傳真: (02)2732-5950 E-Mail: clec@tea.ntue.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 院 語文中心中國語文 組	http://homepage.ntu.edu.tw/~cld22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2 樓 222 辦公室	電話: (02)3366-3417 傳真: (02)8369-5042 Email: cld222@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語文中心國際華語 研習所	http://iclp.ntu.edu.tw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語文中心 4 樓國際華語研習 所	電話: (02)2363-9123 傳真: (02)2362-6926 E-Mail: iclp@nt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語教學中心	http://www.mtc.ntnu.edu.tw/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博愛樓 6 樓	電話: (02)232-18457 傳真: (02)234-18431 E-Mail: sango417@ntn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 華語中心	http://aadm.nctu.edu.tw/mandarin/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電話: (03)513-1231 傳真: (03)571-1437 E-Mail: mandarin@cc.nct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mandarin.nccu.edu.tw/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際大樓	電話: (02)2938-7141/2 傳真: (02)2939-6353 E-Mail: mandarin@nccu.edu.tw
中國文化大學 華語中心	http://mlc.sce.pccu.edu.tw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4 樓 406 室	電話: (02)2700-5858 分機 8131-8137 傳真: (02)2708-1257 E-Mail: mlc@sce.pccu.edu.tw
淡江大學 成人教育學部華語 中心	http://www.dce.tku.edu.tw	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電話: (02)2321-6320 分機 24 或 34 傳真: (02)2321-4036 E-Mail: dce@mail.tku.edu.tw
輔仁大學 附設語言中心	www.lc.fju.edu.tw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電話: (02)2905-2414 / (02)2905-3721 傳真: (02)2905-2166 E-Mail: flcg1013@mail.fju.edu.tw
銘傳大學華語訓練 中心	http://www.mcu.edu.tw/admin/mscc/english/index.htm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J309 辦公室	電話: (02)2882-4564 分機 8321 傳真: (02)8861-3491E-Mail: mscc@mcu.edu.tw
開南大學 華語中心	http://www.knu.edu.tw/CLC/	校本部: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	電話: (03)341-2500 分機 4639 或 4640 傳真: (03)270-5542 E-Mail: mandarin@mail.knu.edu.tw
		台北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一段 6 號	電話: (02)3322-4533 傳真: (02)2396-0071 E-Mail: mandarin@mail.knu.edu.tw
		高雄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 二路 3 號	E-Mail: mandarin@mail.knu.edu.tw
中原大學 推廣中心華語組	http://www.cycu.edu.tw/cycu/cce/mandarin/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推廣教 育中心	電話: (03)265-1308 傳真: (03)265-1399 E-Mail: cmlcycu@cycu.edu.tw

	中華大學 華語中心	http://international.chu.edu.tw/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電話: (03)518-6176 傳真: (03)518-6174 E-Mail: international@chu.edu.tw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 院 華語中心	http://www.tsint.edu.tw/chinese/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 (02)2892-7154 分機 2730 傳真: (02)2891-0145 E-Mail: cschen@tsint.edu.tw
中 部	國立中興大學 語言中心	http://www.nchu.edu.tw/~cnpm/chinese/index_en.htm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電話: (04)2284-0326 分機 399 傳真: (04)2285-9967 E-Mail: language@dragon.nchu.edu.tw
	東海大學 華語中心	http://www2.thu.edu.tw/~clc/	台中東海大學 898 信箱	電話: (04)2359-0259 傳真: (04)2359-4408 E-Mail: clc@thu.edu.tw
	逢甲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www.clc.fcu.edu.tw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 (04)2451-7250 #5871 傳真: (04)2451-0243 E-Mail: clc@fcu.edu.tw
	靜宜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clcc.pu.edu.tw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	電話: (04)2664-5009 傳真: (04)2633-0340 E-Mail: yhsia@pu.edu.tw clhuang@pu.edu.tw
南 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文教學中心	http://www.nknu.edu.tw/~clct/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話: (07)342-6031 分機 3303 或 3302 傳真: (07)346-4672 E-Mail: ccl@mail.wtuc.edu.tw
	國立成功大學 文學院語言中心中 文組	http://kclc.ncku.edu.tw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 (07)717-2930 分機 2603~2605 傳真: (07)716-6903 E-Mail: s2@nkn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華語教學中心	Http://www2.nsysu.edu.tw/CLC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 (07)525-2000 分機 3030 或 3031 傳真: (07)525-3039 Email: alfc@mail.nsysu.edu.tw
	國立高雄大學 華語文中心	http://www2.nuk.edu.tw/clc/chinese/index.htm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電話: (07)591-9261 傳真: (07)591-9258 E-Mail: clc@nuk.edu.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語言中心	http://lcc.npue.edu.tw/front/bin/home.php (中文) http://b037.npue.edu.tw/front/bin/home.php (英文)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 (08)722-6141 分機 24000~24002 傳真: (08)722-6409 E-mail: ann0315@mail.npue.edu.tw
	南台科技大學 華語中心	http://clc.stut.edu.tw/	台南縣永康市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 (06)253-3131 分機 6010 或 6011 傳真: (06)601-0067 E-MAIL: chilance@mail.stut.edu.tw
	文藻外語學院 華語中心	http://c016.wtuc.edu.tw/front/bin/cglist.php?Category=3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07)342-6031 分機 3303 或 3302 傳真: (07)346-4672 E-Mail: ccl@mail.wtuc.edu.tw
東部	慈濟大學 語言教學中心	http://www.language.tcu.edu.tw/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電話: (03)8572-677 分機 1681 或 1682 傳真: (03)846-066 E-Mail: cltc@mail.tcu.edu.tw
	佛光大學 語言教育中心	http://www.fgu.edu.tw/~chinlang/clic.htm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57 號	電話: (03)931-3343 分機 1562 傳真: (03)931-5903 E-Mail: clic@mail.fgu.edu.tw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8.06.11 召開）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為推廣語文課程促進其教學與研究、建置語言教學資源、加強語言技能實務訓練、與提升本校學生語言能力，以達到與國際接軌之長遠目標，特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五條及「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華語文組及外語文組，其職掌如下：

一、華語文組：

- (一)校內外籍學生華語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 (二)校內外籍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社團協助。
- (三)專責本校教育部台灣獎學金相關事宜。
- (四)每年短期交換學生之華語課程規劃。
- (五)建立寄宿家庭辦法－教育部「建立接待家庭系統」計畫。
- (六)寒暑假華語營之規劃與招生。
- (七)國中小學語文相關課程（例：書法、作文、字音字型等）之規劃與招生。
- (八)國外華語團之規劃與接洽。

二、外語文組：

- (一)開設各類語言檢測班：GEPT、TOEIC、JLPT 等。
- (二)開設各類語言課程：英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越南語等。
- (三)協助辦理各類語言測驗考試：英語、客語、原住民語等。
- (四)寒暑假英語育樂營。
- (五)負責大一英語分級與授課。
- (六)針對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開設相關補救課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自校內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兼任。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應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臨時會議。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發展中心 營運方向與設立宗旨

一、宗旨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為推廣語文課程並促進其教學與研究，設置「人文學院語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宗旨在於建置語言教學資源、加強語言技能實務訓練、與提升本校學生語言能力，以達到與國際接軌之長遠目標。

二、任務

語文中心現階段設有**華語文組**與**外語文組**，其任務為：

1. 協助辦理本校全校性英語、第二外語、與華語文等教學訓練之相關活動及業務。
2. 推廣各種語文之教學與研習、開辦語文訓練課程，並協助開設各機關團體委辦之語文訓練課程。
3. 建置語文學習及測驗資料庫，辦理各項語文能力之檢測。
4. 輔導與本校訂有合作（交換）計畫之國外學校學生或一般外籍人士之華語文訓練。
5. 辦理其他有關語文教學與訓練之業務。

三、層級

本中心於 95 年 10 月成立，為院屬（人文學院）任務編組中心。

四、人力規劃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E-mail
中心主任	溫宏悅	督導中心業務發展事宜。	5400	hdwi@nttu.edu.tw
外語文組長	蔡欣純	綜理英語、第二外語等教學與發展之相關業務。	5411	hjt110@nttu.edu.tw
華語文組長	許文獻	綜理華語文教學與發展之相關業務。	4112	ntch@nttu.edu.tw
行政助理	王裴翎	協助辦理有關語文教學、訓練及推廣之相關業務。	4114	peiling@nttu.edu.tw

五、空間規劃

本中心原位於語教大樓二樓教師休息室，96 年 9 月因華語文組助理王裴翎受派兼任語教系業務，遷至原語教系辦公室，以便兼任兩邊業務。

六、各組業務內容

（一）華語文組

為因應全球教育發展趨勢及廣大華語市場的需求，本中心下設華語文組，負責推廣華語教育及對外華語師資培訓。本校改制為大學後，於 96 年首度招考外籍學生就讀。有鑒於校內外籍師生及校外有心學習華語之外籍人士需求，辦理華語教學相關課程。未來也將以推廣華語教育為目標，積極培訓專業華語師資，並建立 e 化的學習環境。

1.主要任務內容

- (1) 提升本校外籍學生之華語文能力。
- (2) 辦理華語文檢定相關事宜。
- (3) 培訓專業華語師資。
- (4) 以中小學學生為主要對象，開設基測作文加強課程。
- (5) 接受國外大學或外國工商團體在台機構之委託，辦理華語文修習課程。
- (6) 服務外籍人士（英文教師、新移民、來台學習中文者、在台工作者）之華語學習。

2.課程介紹

◎一般課程

課程	課程內容
拼音認讀（注音與漢拼） Phonetic Symbols	熟悉發音與拼讀技巧。
初級華語 Primary Chinese	基礎發音；基本字彙與句型；基礎會話。
中級華語 Intermediate Chinese	日常生活會話訓練；基礎寫作練習；短文閱讀。
高級華語 Advanced Chinese	高級閱讀與寫作，當今文化議題探討；中國文學經典閱讀；實用華語(應用文,商業文書)
聽力訓練 Training of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針對華語文檢定考試，進行聽力的訓練。
閱讀訓練 Training of Reading	針對華語文檢定考試，進行閱讀的訓練。
中小學作文能力加強班 Teaching of Basic Competence Test Composition	作文教學。
華語教師認證課程 Certification of Chinese Teacher	教育部公布之華語教師檢測相關課目並支援本校華語學程之相關課程。

◎應用課程

課程	課程內容
中文電腦文書處理 Word Processing in Chinese	簡易電腦操作、中文寫作編輯，如 Word、Excel 等。
華語與媒體 Mandarin and Media	利用報章雜誌節選文章及廣播與電視新聞報導；學習聽說讀寫等技巧。
台灣生活與文化 Life and Culture in Taiwan	介紹台灣風俗民情、節慶、傳統歌謠……等。
商用華語 Business Chinese	實用商業會話；商業書信。
華語基礎會話 Basic Chinese Conversation	日常生活會話應對訓練。
暑期、冬季華語夏令營 Summer and Winter Camps	以外籍人士或歸國華僑為主要對象，內容著重日常生活華語學習與應用。

（二）外語文組

本中心外語文組設立的主要任務為推廣英語學習、提高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外語能力、培訓外語實務人才及輔導學生考取各式語言測驗之證照。我國英語教育政策以終身學習為願景，希望培養國民在日常生活、學業、職場英文的應用能力及參與國際事務的溝通協商能力。本中心外語文組即是為了響應全國英語能力提升之趨勢，因應國際化及全球化所帶來的各項挑戰。

1.主要任務內容

- （1）英語訓練：開辦英檢課程，輔導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通過各項語言測驗，如全民英檢、多益及托福等測驗。
- （2）推廣教育：開辦社會人士英語進修、師資培訓、及公私立機關團體等委辦之相關語言訓練課程。
- （3）線上學習：整合廣泛的學習資源，建置英語學習資料庫及學習平台，協辦語言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 （4）語文檢定：協助辦理全民英檢測驗及其他語言認證之業務。
- （5）外語訓練：規劃其他外國語文訓練和進修相關事宜。

2.課程介紹

英語課程班次	課程說明
TOEIC 課程	針對 TOEIC 考試加強聽力、閱讀文法、寫作與口說能力，並加強實戰應考實力。
全英語冬夏令營	由外籍師資與英美系師生合作規劃之全英語課程，結合臺東優美自然環境與特色，進行靜態課堂學習與動態戶外活動。招生對象為全國各國中小學學生。

英檢閱讀寫作初級班 英檢閱讀寫作中級班 英檢聽力口說初級班 英檢聽力口說中級班	針對全民英檢各級考試加強聽力、閱讀文法、寫作與口說能力，並加強實戰應考實力。
基礎英語會話	KK 音標，自然發音，常用會話，習慣用語，語調練習。
英語會話初級	增加字彙，加強口語及聽講能力，全程英語教學。
英語會話中級	增加字彙，加強口語及聽講能力，全程英語教學。
英語會話中高級	採小班制教學，主題討論，情境演練，外籍老師全程英語教學。
英文師資加強班	加強英語教師專業能力。例：英語寫作、聽力、會話之教學能力。
小學英文聽說能力加強班	自然發音，常用會話，習慣用語，語調練習。
國高中英文文法加強班	加強閱讀文法、寫作與口說能力，並加強實戰應考能力。
進階時事英語聽力	精選國內外最熱門之新聞時事，加強聽力與演說能力。
進階時事英語閱讀	使用最新英語期刊雜誌為教材，加強英語文章閱讀能力。
進階商業英文	英文商業用語、商業書信。
專業翻譯及口譯	加強專業領域之英文能力，如人文、影視、科技、財經等。

未來三年之展望

依據本中心設立宗旨，未來三年展望如下：

一、寄宿家庭

- (一) 配合教育部「建立接待家庭系統」實施計畫。
- (二) 接洽國外合作之學校或機關單位。
- (三) 接洽東部地區願意與本校合作接待外籍生之家庭。
- (四) 籌設外籍生寄宿家庭交流會。
- (五) 定期舉辦外籍生家庭生活互動研習營。
 1. 由寄宿家庭成員與外籍生共同參與學習。
 2. 由本校語文教師與培訓教師共同參與。
- (六) 校際寄宿家庭參訪活動。
 1. 洽談國內合作學校，進行校際間家庭之互訪。
 2. 共同舉辦寄宿文化生活之心得交流會。

二、華語營

- (一) 定期舉辦華語學習體驗營，初期以寒暑假為主。
- (二) 籌設外籍兒童華語成長學習營。
- (三) 培訓本校華語營隊領導人才。
 1. 因應國內兒童華語之學習熱潮。
 2. 培訓人才，擴大本校華語師資就業願景。
- (四) 藉由華語學習營之舉辦，積極推廣本校於國際間華語學習之知名度。

三、外籍學生開課抵學分

- (一) 開設課程以外語文化類為主。

- 1.雙語學習主題。
- 2.語文能力基礎訓練課程。
- 3.語文教學。

(二) 傳授華語學習心得。

(三) 奠定培訓外籍種子教師之基礎。

1.因應未來籌設境外教學中心之師資培訓基礎。

2.推廣本校於境外教學之知名度。

四、臺東 TOEIC 考場

(一) 籌辦相關業務，以提昇本校之辦學效益。

(二) 服務本校與東部地區之考生。

(三) 強化本校與教育部之行政協調與聯繫。

(四) 提昇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之志趣。

五、外籍師資授課

(一) 全面提昇本校外語能力，並以世界普及率與實用性最高之語言課程主

(二) 與本校語文相關科系，進行科際教學整合計畫，以提昇語文教育之品質與內容。

(三) 並開設推廣課程，服務台東地區有志學習之人士。

(四) 擬聘對象以國外語言課程教授為主。

六、全校英語能力護照

(一) 語文中心開設英語課程，修課學生累積上課時數於護照上。

(二) 累積之上課時數可作為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達成與否之依據。

(三) 提昇本中心之課程與設備之服務率。

(四) 初期規劃自學與授課兩種課程，提供學生作自由選擇。

(五) 於每週或每月公布相關課程。

(六) 於大二至研究所等學程階段實施。

七、華語師資班籌設規劃書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師資培訓班籌備規劃

一、規劃授課時數：60~90 小時

二、課程特色：

(一) 華語師資培訓之基礎課程

1. 華語文教學理論課程

2.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二) 華語專業師資培訓課程

1. 商業華語教學課程

2. 語文能力培訓課程

3. 華語文教學人員實務與經驗之交流課程

(三) 語言類專業課程

(四) 教育類專業課程

(五) 文化課程

1. 東部地區區域發展應用文化課程

2. 觀光產業文化課程

(六) 華語文師資認證考試重點加強課程

三、課程內容與預定授課師資：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預定授課師資規劃
華語文教學理論課程	漢字理論與應用	6	擬邀許秀霞主任、或黃沛榮教授、或許文獻教授
華語文教學理論課程	華語語音教學	6~12	擬邀傅濟功教授
華語文教學理論課程	漢語語言學概論	6~12	擬邀張學謙教授、或何大安教授、或許文獻教授
華語文教學理論課程	漢語語法學	6~12	擬邀張學謙教授、或許文獻教授
華語文教學理論課程	第二語言習得	6	擬邀溫宏悅主任、或張學謙教授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華語文教學策略（零起點）	3	擬邀朱文宇教授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華語文教學策略（初級）	3	擬邀朱文宇教授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華語文教學策略（中級）	3	擬邀朱文宇教授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華語文教學策略（中高級）	3	擬邀朱文宇教授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華語文教學策略（高級）	3	擬邀朱文宇教授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華語文教材教法	6~12	擬邀朱文宇教授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華語文測驗之編製與實施	6	擬邀朱文宇教授、或連育仁教授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華語文數位化教學	6	擬邀連育仁教授
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	境外華語教學實務	6	邀邀鍾鎮城教授
華語專業師資培訓課程	商業華語教學	3	已有擬邀台大腹案人選，待確認
華語專業師資培訓課程	華語公文實務教學	3	擬邀黃志高教授
華語專業師資培訓課程	華語語文能力培養（演說、朗讀、寫作）	3~12	擬邀許秀霞主任、或傅濟功教授
教育類專業課程	班級經營	3	擬邀師範學院師資
教育類專業課程	教學原理	3	擬邀師範學院師資
教育類專業課程	教育統計	3	擬邀師範學院師資
教育類專業課程	教學實習	3	擬邀師範學院師資
文化課程	華人文學與文化	3	擬邀周慶華教授、王萬象教授、或簡齊儒教授、或董恕明教授、或黃敬家教授
文化課程	華人社會與文化	3	擬邀周慶華教授、或簡齊儒教授、或黃敬家教授

文化課程	華人方言文化	3	擬邀張學謙教授
文化課程	華人區域文化	3	擬邀周慶華教授、王萬象教授、或簡齊儒教授、或董恕明教授
華語文師資認證考試重點加強課程	華語文師資認證考試重點加強課程	6~12	擬邀傅濟功教授、或連育仁教授

四、課程實施方式

(一) 假日班：週六 9：00~17：00、週日 9：00~17：00，總時程約 5~8 週

(二) 寒暑假密集班：週一至週五 9：00~17：00，總時程約 2~3 週

五、預定招生對象：

(一) 本校師生（在學、校友）

(二) 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三) 本中心預定加強招生之區塊：東部地區教會相關人員

六、經費預估：（以培訓時程 90 小時、20 學員計）

(一) 預估支出：

1. 鐘點費：1600*90=144,000
2. 講義製作：300*20 人=6,000
3. 交通差旅（約 6 位外聘師資）：4500*6=27,000
4. 工作人員薪給：800（一人一天）*15=12,000
5. 總計：189,000

(二) 預訂收費額度：每人 12,000 元~15,000 元，惟本校師生（在學與校友）以八折計價。

八、未來三年發展甘梯圖

九十七學年度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外籍生輔導												
籌設華語文工作坊												
教學卓越計畫												
籌設中小學語文工作坊												
華語文能力測驗編製計畫												
華語文短期專題培訓班												
籌設華語文學習夏令營												
籌設英語能力護照課程												

九十八學年度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華語文能力測驗編製計畫												
華語文短期專題培訓班												
籌設小型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籌設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籌設中小學語文工作坊												
籌設華語文學習夏令營												
籌設日文西班牙文德文等外文課程												
申辦臺東 TOEIC 考場												

九十九學年度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華語文能力測驗編製計畫												
籌設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籌設中小學語文工作坊												
籌設華語文學習夏令營												
接洽外籍生寄宿家庭												

九、發展計畫

(一) 華語文組

1.近程發展計畫：(98年1月-100年12月)

- (1) 每年舉辦一至兩場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坊。
- (2) 協辦華語文檢定考試。
- (3) 籌設對外華語師資檢定考試相關課程。
- (4) 以新移民及在台外籍人士為主要對象，開設華語文生活應用課程。

2.中程發展計畫：(101年-106年)

- (1) 發展多媒體之華語文學習環境。
- (2) 發展e化之華語文檢定題庫。
- (3) 發展華語文遠距教學課程。
- (4) 擴充華語學習資料庫。
- (5) 協辦華語相關研討會。
- (6) 建立華語文教材與教學網。

（二）外語文組

1.近程發展計畫：（98年1月-100年12月）

- （1）開設其他英語相關考試如多益（TOEIC）及托福（TOEFL）課程。
- （2）每年協辦國際研討會。

2.中程發展計畫：（101年-106年）

- （1）發展成為東南部之專業語言訓練機構。
- （2）持續建置語言教學與訓練之相關業務。
- （3）與國際進行交流與互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 （4）協辦國際研討會。
- （5）建置英語學習平台。
- （6）開發多媒體電子書。
- （7）建置網路教學系統，以發展多媒體遠距教學(distance learning)為重要目標。

決議：

- 一、語文發展中心改設為正式編制單位，對於本校國際化及校務基金之挹注有其助益，原則同意改設為本校正式單位，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請語文發展中心增列具體年度發展目標、事業計畫及損益分析資料。
- 三、語文發展中心應先行通過教育部附設語文中心九項指標，待中心改設為本校正式編制單位後，即可正式執行相關外籍生招生事宜。
- 四、語文發展中心業務以華語拓外、校內英檢為業務重點，並積極推動境外華語中心業務。

提案三、改善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策略，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 98 學年度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訪視」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系所調整：應透過更高層會議來討論決定，不是一系一所可決定的。應由學校相關單位（例如研究發展處）分析系所調整(整合)的需要性，可透過校務會議或相關重要會議，來決定系所的調整。
- 三、流動式（滾動式）調整師資：先以解決系所之需求，暫時以期間限定的方式調整校內的專任教師師資，以短期解決校內系所員額的不足。其聘用程序勿需經三級三審，可經由校長的行政裁量權決定，以期建立師資員額流動機制。
- 四、資源整合：建議學校獨立研究所或研究班，應訂定指導學生人數的規範，以減少評鑑的壓力，同時可達到各系所師資互相支援及課程的整合。

決議：

- 一、流動式（滾動式）調整師資及資源整合策略，照案通過。
- 二、原系所調整部分，修訂為：「系所發展調整：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專案評估分析，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提升本校各任務編組單位永續經營功能，累積各項任務經驗，不致因校外補助經費青黃不接而使任務編組無以為繼，建議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單位應包括任務編組單位；尤以學校提供任務編組的資源十分有限，為鼓勵同仁向外增取資源，任務編組單位更應納入行政管理費分配單位，請 討論。（提案委員：曾世杰、張義鋒）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將任務編組單位列為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單位。

柒、散 會